

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

序号	承办单位	行政事项名称	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	证明事项设定依据	核查方式	备注
1	行政审批股	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	住所(经营场所)使用证明	1.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〉〈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〉的通知》国市监注〔2019〕2号 2.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》(豫政〔2014〕22号)第四条:申请人提交住所(经营场所)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。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	免于核查	
2	行政审批股	个体工商户设立或变更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	住所(经营场所)使用证明	1.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〉〈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〉的通知》国市监注〔2019〕2号	免于核查	



				<p>2. 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》(豫政〔2014〕22号)第四条:申请人提交住所(经营场所)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。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</p>		
3	行政审批股	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	住所(经营场所)使用证明	<p>1.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〉〈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〉的通知》国市监注〔2019〕2号</p> <p>2. 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》(豫政〔2014〕22号)第四条:申请人提交住所(经营场所)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。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</p>	免于核查	